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武汉安智星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订立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服务清单报价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报价
1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服务	280 套 Windows PC 客户端，45 套 Linux 服务器,20 套 WIN 服务器终端防护服务,包含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	三年	64800.00

第二条 技术服务款项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甲方终端安全防护系统的安装、配置及调试工作，并授予该系统正式升级授权许可；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装服务，调试等），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三年服务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起算。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维保服务款项的 95%（即人民币 6156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3. 余下 5% 款项（即人民币 3240.00 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元整），待三年服务期满且无任何未决争议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 乙方应于上述第 2 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合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



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条 技术服务条款

3.1 远程支持服务

在服务期内，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导致设备使用出现问题，用户可通过电话方式，将故障情况报告给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将对客户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在服务期内，对用户的请求电话报告后，如不能通过电话解决，工程师将通过远程联机管理解决故障。

3.2 现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根据用户的问题，通过电话交流或者远程调试无法解决的，乙方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维护。

3.3 病毒库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及时更新和升级终端安全防护软件的病毒库，确保病毒库保持最新版本。

3.4 巡检服务

巡检服务：在服务期内，每季度对终端安全防护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经乙方催告后 10 天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自迟延之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一旦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有权按照超过的迟延付款期限和金额，每天按照千





分之五的利息在违约金外加收延期付款利息。

第五条、争议解决

- 1、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
- 2、诉讼期间，双方未涉诉内容应继续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或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壹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盖章)	乙方：武汉安智星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岸支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帐号：421861118018160081380	帐号：38340180801550335
税号：1242010044135527XU	税号：91420100MA49H9TB4Y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